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绿园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关缉违字〔2025〕3号

当事人：吉林省鸿飞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晓

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D6TAET8W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城西区大营子村依家屯东

当事人：于晓菲，性别：女，年龄：48，国籍：中国，居  
民身份证：

地 址：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2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期间，吉林省鸿飞木业有限公司作为生产企业向海关申请电子底账出口竹木草制品，总计申请电子底账2244份，电子底账备案商品为实木沙发、木质桌椅等，货物价值22675.69万元。吉林省鸿飞木业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保管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也未在海关责令限期内完成改正。

于晓菲作为吉林省鸿飞木业有限公司主管人员，对该公司未在海关责令限期内完成改正有直接责任。

以上行为有1、稽查结论；2、限期改正通知书；3、吉林省鸿飞木业有限公司情况说明；4、查问笔录；5、营业执照、身份信息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三十一条之

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吉林省鸿飞木业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于晓菲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